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7號

聲請人 鄧榮檳

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相對人 王維即弘維棋工程行

王志弘

飛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明美

李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9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民法第184、193、195
02 條等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、損害賠
03 償共新臺幣4,870,580元本息乙節，有本案起訴狀、診斷證
04 明書、醫療單據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等件為證，核屬
05 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
06 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
07 之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開說明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書記官 邱淑利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